

臺北市 107 學年度 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 鑑定計畫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協辦單位：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承辦單位：臺北市松山區民權國民小學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國民小學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

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

臺北市中正區市立大學附設國民小學

臺北市萬華區西門國民小學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民小學

臺北市內湖區西湖國民小學

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民小學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

目 錄

臺北市 107 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重要日程表.....	1
臺北市 107 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各行政區承辦學校一覽表.....	2
臺北市 107 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計畫.....	3
附件 1 臺北市 107 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給家長的一封信	9
附件 2 臺北市 107 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給幼兒園教師的 一封信	11
附件 3 臺北市 107 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報名表.....	13
附件 4 臺北市 107 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評量證.....	15
附件 5 臺北市 107 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未就讀學前機構切 結書	17
附件 6 臺北市 107 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初選評量結果通知 書	18
附件 7 臺北市 107 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複選評量暨鑑定結 果通知書	19
附件 8 臺北市 107 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評量結果複查申請 暨回覆表	20
附件 9 臺北市 107 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身心障礙暨特殊需 求兒童考試服務申請表	21
附件 10 臺北市 107 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各行政區承辦學校 交通資訊.....	22

臺北市 107 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內 容
鑑定計畫上網公告	106.12.15	※請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及各行政區承辦學校網站下載。
宣導說明會	107.1.20	1.時間：107 年 1 月 20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2.地點：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說明會場地另行公告）。
鑑定計畫、報名表及檢核表發售	107.1.22-107.2.23	1.時間：107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至 107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上班日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逾時不予受理。 2.地點：各行政區承辦學校警衛室或輔導室。 3.鑑定計畫、報名表及檢核表件，每份工本費 20 元整。
初選報名	107.2.21-107.2.23	1.時間：107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至 2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逾時不予受理。 2.地點：各行政區承辦學校特教組或融教組。 3.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初選評量	107.3.4	1.時間：107 年 3 月 4 日（星期日）。 2.地點：各行政區承辦學校（測驗地點及流程另行公告）。
公告 初選通過名單	107.3.9	※107 年 3 月 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及各行政區承辦學校網站。
初選評量結果複查	107.3.13	1.時間：107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2.地點：各行政區承辦學校特教組或融教組。
複選報名	107.3.14-107.3.16	1.資格：通過初選評量標準者。 2.時間：107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至 107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逾時不予受理。 3.地點：各行政區承辦學校特教組或融教組。 4.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複選評量	107.3.24	1.時間：107 年 3 月 24 日（星期六）（視複選報名人數而定）。 2.地點：各行政區承辦學校（測驗地點及流程另行公告）。
公告 鑑定通過名單	107.4.10	※107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及各行政區承辦學校網站。
複選評量結果複查	107.4.13	1.時間：107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2.地點：各行政區承辦學校特教組或融教組。
入學報到	107.6.2	1.時間：107 年 6 月 2 日（星期六）（同國民小學新生報到日）。 2.方式：經鑑輔會審議通過核定提早入學，欲就讀本市公立國民小學者，應依「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規定之時限（欲就讀本市私立國民小學者，應依「臺北市 107 學年度私立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招生實施計畫」規定之時限，辦理登記及公開抽籤），由家長或監護人應持戶口名簿、「提早入學資格證明書」（複選評量暨鑑定結果通知書）及入學通知單，至分發學校或就讀學校註冊組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提早入學資格，不得有所異議。若須就讀額滿學校，仍須依本市入學規定，於 107 年 4 月第 4 週參加優先入學資格審查，於 107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前統一接受本市新生分發作業，於 107 年 6 月 2 日（星期六）新生報到日持入學通知單前往分發學校報到。

**臺北市 107 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
各行政區承辦學校一覽表**

行政區	承辦學校	聯絡資訊
松山區	民權國小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 4 段 200 號 電話：(02) 2765-2327 轉 663 (特教組林組長) 網址： http://www.mqes.tp.edu.tw
信義區	三興國小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99 號 電話：(02) 2736-4687 轉 33 (特教組張組長) 網址： http://www.shps.tp.edu.tw/
大安區	大安國小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129 號 電話：(02) 2732-2332 轉 845 (特教組楊組長) 網址： http://www.taes.tp.edu.tw
中山區	吉林國小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16 號 電話：(02) 2521-9196 轉 833 (特教組黃組長) 網址： http://www.clps.tp.edu.tw
大同區	日新國小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太原路 151 號 電話：(02) 2558-4819 轉 413 (特教組陳組長) 網址： http://www.zhps.tp.edu.tw/
中正區	市大附小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29 號 電話：(02) 2311-0395 轉 853 (融教組陳組長) 網址： http://www.esut.tp.edu.tw/
萬華區	西門國小	地址：臺北市萬華區成都路 98 號 電話：(02) 2311-3519 轉 1153 (特教組蕭組長) 網址： http://www.hmes.tp.edu.tw
文山區	興隆國小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福興路 2 號 電話：(02) 2932-3131 轉 626 (特教組翁組長) 網址： http://www.hlps.tp.edu.tw
內湖區	西湖國小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 25 號 電話：(02) 2797-1267 轉 162 (特教組曾組長) 網址： http://www.hhups.tp.edu.tw
南港區	胡適國小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舊莊街 1 段 1 號 電話：(02) 2782-4949 轉 972 (特教組張組長) 網址： http://www.hsps.tp.edu.tw/
士林區	百齡國小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港街 205 號 電話：(02) 2881-7683 轉 863 (特教組陳組長) 網址： http://www.bles.tp.edu.tw/
北投區	石牌國小	地址：臺北市北投區致遠二路 80 號 電話：(02) 2822-7484 轉 554 (特教組吳組長) 網址： http://www.spps.tp.edu.tw

臺北市 107 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計畫

壹、依 據

一、特殊教育法第十二條。

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三條。

貳、目 的：提供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身心發展與適齡兒童相當之未足齡兒童提早進入國民小學接受適性教育的機會。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二、協辦單位：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松山區民權國民小學、臺北市信義區三興國民小學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

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臺北市中正區市立大學附設國民小學

臺北市萬華區西門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民小學

臺北市內湖區西湖國民小學、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民小學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

肆、實施對象：設籍本市且須有家長或監護人至少 1 人共同設籍，年滿 5 足歲（民國 101 年 9 月 2 日至 102 年 9 月 1 日出生），具資優特質且社會適應行為與國小一年級學童相當者。

伍、實施方式

一、申請方式：由家長或監護人攜帶戶籍證件（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報名表及相關報名表件至各行政區承辦學校特教組或融教組辦理報名手續。

二、辦理程序：家長或監護人完成報名手續後，經初選評量達通過標準者由各行政區承辦學校通知複選評量事宜，經複選評量達通過標準者送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審議核定後，核發「提早入學資格證明書」（複選評量暨鑑定結果通知書），並於下列網站公告審議通過名單。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doe.gov.taipei/>

（二）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http://trcgt.ck.tp.edu.tw/>

（三）各行政區承辦學校網站。

三、辦理原則及重要規定

- (一) 為避免提早入學造成兒童日後適應困難，請家長及幼兒園教師仔細閱讀「給家長的一封信」(附件1)及「給幼兒園教師的一封信」(附件2)，並參考「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之特質，確認孩子是否適合提早入學。
- (二) 應向各行政區指定之承辦學校報名，不得跨行政區、跨縣市重複報名，如經發現一律取消報名資格。
- (三) 報名表及繳交證件須符鑑定計畫規定，否則不予受理；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四) 鑑定過程所需經費，由家長自付；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或核定函者，免收報名費。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要求退費。
- (五) 通過初選者，得不參加複選報名；通過複選者，亦可放棄提早入學資格。
- (六) 為確保鑑定評量之公正、客觀性，家長不得要求公布施測工具、答案、成績及施測人員姓名。

陸、鑑定計畫公告及報名表發售

一、鑑定計畫公告：106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公告於下列網站供下載。

- (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doe.gov.taipei/>
- (二) 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http://trcgt.ck.tp.edu.tw/>
- (三) 各行政區承辦學校網站。

二、鑑定計畫、報名表及檢核表發售

- (一) 時間：自 107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至 107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上班日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逾時不予受理。
- (二) 地點：各行政區承辦學校警衛室或輔導室。
- (三) 鑑定計畫、報名表及檢核表相關表件，每份工本費 20 元整。

柒、報名方式

一、初選報名

- (一) 報名時間：107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至 107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逾時不予受理。
- (二) 報名地點：各行政區承辦學校特教組或融教組。
- (三) 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 (四) 報名所需相關文件：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排列繳交。

1. 臺北市戶籍證件（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及影本（正本核驗無誤後發還，影本留存）。

- 2.報名表 (附件 3)：填寫鑑定報名表，貼妥兒童最近 3 個月內之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 1 張。
- 3.評量證 (附件 4)：填寫評量證基本資料，貼妥兒童最近 3 個月內之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 1 張，須與報名表照片同一樣式。
- 4.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
 - (1)「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家長版)(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要求修改)。
 - (2)教師核章後之「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教師版)，請併同簽名後之「給幼兒園教師的一封信」裝入信封後彌封，並於彌封處簽名後交給家長。未就讀學前機構者請以「未就讀學前機構切結書」(附件 5)取代「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教師版)。
- 5.限時雙掛號信封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各 1 份(由承辦學校提供)：請以正楷填妥「家長或監護人(兒童)」姓名、5 碼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用於寄發初選評量結果通知書，附件 6)。
- 6.初選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免收報名費，請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函)及戶口名簿影本。
- 7.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兒童考試服務申請表 (附件 9，無則免附)。
- 8.領取評量證。

二、複選報名

- (一)報名資格：通過初選評量標準者。
- (二)報名時間：107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至 107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 (三)報名地點：各行政區承辦學校特教組或融教組。
- (四)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 (五)報名所需相關文件：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排列繳交。
 - 1.初選評量結果通知書正本及影本(正本核驗無誤後發還，影本留存)。
 - 2.評量證正本。
 - 3.限時雙掛號信封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各 1 份(由承辦學校提供)：請以正楷填妥「家長或監護人(兒童)」姓名、5 碼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用於寄發複選評量暨鑑定結果通知書，附件 7)。
 - 4.複選報名費新臺幣 1,500 元整。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免收報名費，請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函)及戶口名簿影本。

捌、鑑定標準、流程及結果公告

一、鑑定標準：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須同時符合下列 2 項標準。

(一) 智能評量之結果，在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

(二) 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與適齡兒童相當。

二、鑑定流程及結果公告

(一) 初選

1.時間：107 年 3 月 4 日（星期日）【未能於規定時間參與初選評量者，視同放棄，且不得要求補行施測】。

2.地點：各行政區承辦學校（測驗地點及流程另行公告）。

3.評量內容：標準化智力測驗、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

4.通過標準：須同時具備符合下列兩項標準

(1)標準化智力測驗智能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 1.5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3 以上。

(2)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之學習能力分數須達 22 分以上，且入學準備度分數須達 38 分以上。

5.初選結果公告：107 年 3 月 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於下列網站公告初選通過名單之評量證號碼。

(1)臺北市府教育局 <http://www.doe.gov.taipei/>

(2)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http://trcgt.ck.tp.edu.tw/>

(3)各行政區承辦學校網站。

(二) 複選

1.時間：107 年 3 月 24 日（星期六），視複選報名人數而定【未能於規定時間參與複選評量者，視同放棄，且不得要求補行施測】。

2.地點：各行政區承辦學校（測驗地點及流程另行公告）。

3.評量內容：標準化智力測驗。

4.通過標準：標準化智力測驗智能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

(三)綜合研判：由鑑輔會召開會議綜合研判審議，經鑑輔會審議核定通過者，核發「提早入學資格證明書」（複選評量暨鑑定結果通知書）。

(四)鑑定結果公告：107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於下列網站公告鑑定通過名單之評量證號碼。

- 1.臺北市府教育局 <http://www.doe.gov.taipei/>
- 2.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http://trcgt.ck.tp.edu.tw/>
- 3.各行政區承辦學校網站。

玖、報到入學

- 一、經鑑輔會審議通過核定提早入學，欲就讀本市公立國民小學者，應依「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規定之時限（欲就讀本市私立國民小學者，應依「臺北市107學年度私立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招生實施計畫」規定之時限，辦理登記及公開抽籤），由家長或監護人持戶口名簿、「提早入學資格證明書」（複選評量暨鑑定結果通知書）及入學通知單，至分發學校或就讀學校註冊組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提早入學資格，家長不得有所異議。
- 二、通過核定提早入學者，若須就讀額滿學校，仍須依本市入學規定，於107年4月第4週參加優先入學資格審查，於107年5月10日（星期四）前統一接受本市新生分發作業，於107年6月2日（星期六）新生報到日持入學通知單前往分發學校報到。
- 三、通過鑑定獲准提早入學者，視同足齡兒童入學，學校依本市適齡兒童入學辦法同適齡兒童依常態編班方式入班，不另行專案編班。

拾、追蹤輔導

- 一、各校輔導室應會同導師，主動觀察提早入學學生之學習及生活適應情形，並填寫學習紀錄表。對於需適應輔導之學生，應主動與導師及家長溝通輔導方式，協助學生獲得良好適應。
- 二、提早入學學生於開學後一學期內（108年1月31日前）若有適應不良情形，經校方輔導仍未獲改善者，家長得向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提出放棄提早入學資格，經學校特推會審議通過並報局核備後，得俟其足齡後依規定辦理入學。

拾壹、注意事項

- 一、家長請依規定時間帶領兒童到指定地點接受評量，逾時10分鐘不得入場。
- 二、兒童應親自接受評量，不得冒名頂替；如經查證屬實，取消其評量及提早入學資格，其家長或監護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在評量過程中，如發生任何爭議事項，鑑輔會經審議後得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
- 三、各階段受測時間由各試場主試依測驗規定計時；逾時入場或中途因兒童偶發事件離開考場者，不得延後受測時間。
- 四、身心障礙（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鑑輔會鑑定證明）或特殊需求兒童（請檢附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如需特殊輔助請於鑑定申請表上註明，並填寫「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兒童考試服務申請表」（**附件9**），其申請內容得經鑑輔會研議後彈性調整適當之評量服務。

拾貳、評量結果複查

- 一、對於各階段之評量結果通知書，如有疑義，得由家長或監護人親自向各該行政區承辦學校特教組或融教組提出評量結果複查申請（通訊申請恕不受理）。
- 二、各階段評量結果複查時間如下（逾時不予受理）
 - （一）初選評量結果複查時間：107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 （二）複選評量結果複查時間：107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 三、申請複查應攜帶文件（若有缺件，恕不受理）
 - （一）評量結果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 8）。
 - （二）評量證正本。
 - （三）初選或複選評量結果通知書。
 - （四）限時雙掛號回郵標準信封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各 1 份（由承辦學校提供）：請以正楷填妥「家長或監護人（兒童）」姓名、5 碼郵遞區號、收件地址，用於寄發評量結果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 （五）複查申請費：每件新臺幣 100 元整。
- 四、各階段評量結果複查申請，以 1 次為限；複查工作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閱卷。
- 五、複查程序由鑑輔會執行，家長不得要求親自翻閱試卷。

拾參、申復

兒童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於鑑定結果不服者，應於鑑定結果公告之次日起 20 日內（含例假日），填具「臺北市特殊教育（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申復書」，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收」（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北區），信封上註明「申復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申復書下載網址：<http://www.doe.gov.taipei/>；下載路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鑑定與安置）。

拾肆、本計畫如有修正事宜，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最新修訂之公告為主。

親愛的家長，您好：

為提供設籍本市年滿 5 足歲具資優特質，且社會適應行為與國民小學一年級學童相當之兒童接受適性教育的機會，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評量通過者，得依規定向學區所屬學校辦理入學手續，以提早入國民小學。

此鑑定評量程序，係依據「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之規定辦理，含：報名資格審查、初選、複選及綜合研判等過程，並須符合「標準化智力測驗智能評量之結果在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及「社會適應行為評量與適齡兒童相當」兩項鑑定標準。

提醒家長，依據「有效學習」理論，個體生理的成熟發育、認知發展程度及人際互動能力，均為影響學習成效的關鍵因素。小一歲的幼兒，其能力必須真正超越大一歲的孩童，且具備良好的聽、說、讀、寫、操作及人際互動能力，方能快樂地有效學習；若成熟度不足，反而會影響孩子日後的學習，無形中將削弱孩子的學習動機。

當家長準備為孩子自費申請未足齡兒童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時，請先審慎檢核孩子的身心發展成熟度及入學準備度是否與 6 足歲兒童相當（請就鑑定計畫所附「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家長版）」之說明，確實檢核）；若尚未達通過標準，建議讓孩子自然發展，俟其適齡後，依「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規定，入學本市國民小學就讀。

為提供學生適性學習管道，本市另訂有「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以提供高中、國中暨國小資優學生申請：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等多元加速學習方式。未來，孩子若有加速學習需求，除申請提早入學外，亦可俟其年滿 6 足歲入學國民小學後，依前述要點申請適合的縮短修業年限學習方式，以兼顧孩子身心發展及成就表現（相關細節請洽詢就讀學校輔導室特教組/融教組/特輔組）。

以下檢附本市去年辦理提早入學鑑定通過情形。衷心期盼您慎思，並確實檢核孩子的入學成熟度和準備度後，再做出明智的抉擇。

＊臺北市 106 學年度提早入學辦理情形

學年度	報名人數	初選通過人數	鑑定通過人數	通過率	實際入學人數
106	241	56	26	10.78%	22

敬祝

闔家安康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敬啟

民國 106 年 12 月

親愛的教師，您好：

為提供設籍本市年滿 5 足歲具資優特質，且社會適應行為與國民小學一年級學童相當之兒童接受適性教育的機會，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評量通過者，得依規定向學區所屬學校辦理入學手續，以提早入國民小學。

此份「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教師版）是本市鑑輔會評估、審核申請提早入學兒童之資優特質及入學準備度是否達到標準之重要文件，故請您就該幼童平日於園中的學習狀態，做確實的檢核。在填表之前，請您詳閱檢核表之說明，並審慎思考下列提醒：

- 一、兒童的身心發展成熟度及入學準備度，必須與 6 足歲兒童相當；否則提早入學將會造成孩子學習及心理的挫折，反而不利於未來之學習。
- 二、依據「有效學習」理論，個體生理之成熟發育、認知發展程度及人際互動能力，均為影響學習成效之關鍵因素。小一歲的幼兒，其能力必須真正超越大一歲的孩童，且具備良好的聽、說、讀、寫、操作及人際互動能力，方能快樂、有效學習；若成熟度不足，反而會導致上課專注力不佳，無法持續完成作業及與同儕合作學習，將無形中削弱孩子的學習動機。
- 三、未足齡兒童提早入學國民小學鑑定，必須由家長自費報名，透過初審、初選、複選等程序後送本市鑑輔會審議，鑑定過程將嚴謹評估。若您認為孩子的身心發展成熟度及入學準備度尚不足，也請您忠實呈現實際情形，讓孩子在幼兒園內快樂學習，待滿 6 足歲後再行入學。

綜合上述，請您務必審慎的、確實的反映該幼童的實際狀態，若該幼童達標準，請您不吝推薦；若未達標準，建議您主動和家長溝通，讓孩子擁有珍貴、快樂的金色童年。相信讓孩子適性學習、健康及快樂地成長，是我們共同的責任！

另為提供學生適性學習管道，本市訂有「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以提供高中、國中暨國小資優學生申請：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全部學科（學

習領域)跳級等多元加速學習方式。故孩子若有加速學習需求，除申請提早入學外，亦可俟其年滿6足歲入學國民小學後，依前述要點申請適合的縮短修業年限學習方式，以兼顧孩子身心發展及成就表現(相關細節請洽詢就讀學校輔導室特教組/融教組/特輔組)。

敬祝

教安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敬啟

民國 106 年 12 月

服務機關名稱 /學前機構名稱		教師簽名	年 月 日
-------------------	--	------	-------

備註：請於閱讀本信函後在上方簽名欄簽名，並將署名之信函連同「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教師版)」一併放入回函信封中彌封(請於封面填妥申請兒童姓名、並於彌封函之封口處及接縫處，簽署您的姓名或蓋章)，交由家長於報名時繳交。

附件3 臺北市 107 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 報名表

初選序號		複選序號	
壹、基本資料			
兒童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 生	年 月 日
父、母或監護人 同意評量簽章	(簽章)	與兒童 關係	
聯絡電話	公：宅：手機：		
戶籍地址	□□□□□臺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通訊地址	□□□□□臺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戶籍所在 學區學校	臺北市 區 國民小學		
就讀學前機構 名 稱	幼兒園	學前機構 評量者	(簽章) 已指導該生 年
就讀學前機構 聯絡電話		評量者 聯絡電話	公：手機：
照片黏貼處 請貼妥兒童最近 3個月內2吋正面 半身脫帽證照用 彩色相片1張			
貳、初選報名檢附資料 (請逐項依序準備, 並交由各行政區指定承辦學校受理人員逐項勾選、審核)			
☐ 1.繳驗臺北市戶籍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核驗無誤後發還, 影本留存)。 ☐ 2.繳交報名表(貼妥兒童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1式2張)。 ☐ 3.繳交「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家長版)」(學習能力分數須達22分以上, 且入學準備度分數須達38分以上, 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要求修改)。 ☐ 4.就讀學前機構者, 繳交彌封之「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教師版)」(由幼兒園教師彌封並於彌封處簽名); 未就讀學前機構者, 繳交「未就讀學前機構切結書」。 ☐ 5.繳交限時雙掛號信封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各1份(由承辦學校提供), 請以正楷填妥「家長或監護人(兒童)」姓名、5碼郵遞區號、收件地址。 ☐ 6.繳交初選報名費新臺幣800元整(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檢附證明文件得免收報名費)。 ☐ 7.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兒童評量服務申請表(無需求者免附)。 ☐ 8.評量證(上述證件均檢齊者核發)。			
承辦學校審核人員簽(核)章			註：報名手續完成後, 不得要求退費。
參、複選報名檢附資料 (請等候初選結果通知再行準備, 並由各行政區指定承辦學校受理人員逐項勾選、審核)			
☐ 1.繳驗初選評量結果通知書正本及影本(正本核驗無誤後發還, 影本留存)。 ☐ 2.繳驗評量證正本。 ☐ 3.繳交限時雙掛號信封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各1份(由承辦學校提供), 請以正楷填妥「家長或監護人(兒童)」姓名、5碼郵遞區號、收件地址。 ☐ 4.繳交複選報名費新臺幣1,500元整(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檢附證明文件得免收報名費)。 ☐ 5.評量證程序檢核, 於「複選報名」欄核章。			
承辦學校審核人員簽(核)章			註：報名手續完成後, 不得要求退費。

臺北市 107 學年度 未足齡兒童 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 評量證 初選序號： 複選序號：	
承辦 學校	
地址	
電話	

1.請貼妥兒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 面半身脫帽證照 用彩色相片 1 張 2.背面請寫好姓名 3.照片太大者請自 行剪裁 4.照片請自行貼妥 (未加蓋戳印者無效)
姓 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緊 急 聯 絡 人： 注意：1.參加測驗請隨身攜帶評量證。 2.評量證請務必妥為保管，以備參加 初、複選時查驗，憑證入場。

鑑定報名及評量日程表		
階段	日期	檢核人員簽(核)章
初選 報名	107 年 2 月 21 日 至 2 月 23 日 (星期三~五)	經手人請簽(核)章
初選 評量	107 年 3 月 4 日 (星期日) (確定時程，請注意 承辦單位之公告)	經手人請簽(核)章
複選 報名	107 年 3 月 14 日 至 3 月 16 日 (星期三~五)	經手人請簽(核)章
複選 評量	107 年 3 月 24 日 (星期六) (視複選報名人數而 定，確定時程請注意 承辦單位之公告)	經手人請簽(核)章

試場規則 1.兒童憑評量證入場，並應遵守一切試場規則及評量人員臨場規定之事項。 2.請兒童攜帶 2B 鉛筆、橡皮擦。 3.兒童憑評量證依通知時間準時入場接受評量，未到測驗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逾時 10 分鐘不得入場且不予退費；測驗時間結束時，不得繼續應試【未能於規定時間參與初、複選評量者，視同放棄，且不得要求補行施測】。 4.各階段受測時間由各試場主試依測驗規定計時；逾時入場或中途因兒童偶發事件離開考場者，不得延後受測時間。 5.兒童應親自接受評量，不得冒名頂替；如經查證屬實，取消其評量及提早入學資格，其家長或監護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6.評量過程中，如發生任何爭議事項，鑑輔會經審議後得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

臺北市 107 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

未就讀學前機構切結書

兒童（姓名）（性別：）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出生，申請鑑定前 6 個月確實未連續就讀學前教育機構，茲為報名臺北市 107 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特此切結。如有不實，願意接受喪失申請鑑定評量暨提早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立切結書人

父及母或監護人：_____（簽名）

_____（簽名）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臺北市 107 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 初選評量結果通知書

初選序號		兒童姓名	
初 選 評 量 結 果			
智能評量 (標準分數或百分等級)	能力檢核		鑑輔會審議結果
	學習能力	入學準備度	

※附註

1.初選評量通過標準：須同時具備符合下列兩項標準—

- (1) 標準化智力測驗智能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 1.5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3 以上。
- (2) 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之學習能力分數須達 22 分以上，且入學準備度分數須達 38 分以上。

2.初選評量「通過」者，得報名複選評量。

- (1) 報名時間及地點：107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至 107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至各行政區承辦學校特教組或融教組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 (2) 報名方式及所需文件：一律採現場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排列繳交：初選結果通知單正本及影本（正本核驗無誤後發還，影本留存）、評量證正本、限時雙掛號信封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各 1 份（由承辦學校提供，請以正楷填妥「家長或監護人（兒童）」姓名、5 碼郵遞區號、收件地址）及複選報名費新臺幣 1,500 元整。

3.初選評量「未通過」者，請俟兒童年滿 6 足歲後再行入學，並請家長詳閱附件信函，以提供子女適性輔導。

4.成績複查：107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持評量結果複查申請暨回覆表、評量證正本、初選評量結果通知書、限時雙掛號回郵標準信封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各 1 份（由承辦學校提供，請以正楷填妥「家長或監護人（兒童）」姓名、5 碼郵遞區號、收件地址）及繳交複查申請費新臺幣 100 元整，親至承辦學校特教組或融教組申請（通訊申請恕不受理）。

臺北市 107 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 複選評量暨鑑定結果通知書

複選序號		兒童姓名	
複選評量結果			
智能評量 (標準分數或百分等級)		鑑輔會審議結果	

※附註

- 1.複選評量通過標準：標準化智力測驗智能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
- 2.複選評量通過者，惠請配合於收到本通知書當日提供戶籍設籍或遷入日期等相關資訊，供承辦學校特教組或融教組彙整，俾辦理後續入學通知事宜。
- 3.報到入學
 - (1)經核定通過提早入學，欲就讀本市公立國民小學者，應依「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規定之時限（欲就讀本市私立國民小學者，應依「臺北市 107 學年度私立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招生實施計畫」規定之時限，辦理登記及公開抽籤），由家長或監護人持戶口名簿、「提早入學資格證明書」（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另行核發）及入學通知單，至分發學校或就讀學校註冊組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提早入學資格，家長不得有所異議。
 - (2)通過核定提早入學者若須就讀額滿學校，仍須依本市入學規定，於 107 年 4 月第 4 週參加優先入學資格審查，於 107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前統一接受本市新生分發作業，於 107 年 6 月 2 日（星期六）新生報到日持入學通知單前往分發學校報到。
 - (3)通過鑑定獲准提早入學者，視同足齡兒童入學，學校依本市適齡兒童入學辦法同適齡兒童依常態編班方式入班，不另行專案編班。
- 4.複選評量「未通過」者，請俟兒童年滿 6 足歲後再行入學，並請家長詳閱附件信函，以提供子女適性輔導。
- 5.成績複查：107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持評量結果複查申請暨回覆表、評量證正本、複選評量結果通知書、限時雙掛號回郵標準信封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各 1 份（由承辦學校提供，請以正楷填妥「家長或監護人（兒童）」姓名、5 碼郵遞區號、收件地址）及繳交複查申請費新臺幣 100 元整，親至承辦學校特教組或融教組申請（通訊申請恕不受理）。

附件 8

臺北市 107 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 評量結果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107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兒童姓名			初選序號	
			複選序號	
申請人 簽 章			與兒童 之關係	
通訊地址	(請寫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申請複查項目，請打「V」				
階段	☐ 初選評量			☐ 複選評量
測驗	☐ 智能評量 (標準分數或百分等級)	☐ 能力檢核		☐ 智能評量 (標準分數或百分等級)
		☐ 學習能力	☐ 入學準備度	
原成績				
複查 結果				

※注意事項：

一、各階段評量結果複查時間如下(逾時不予受理)：

(一) 初選評量結果複查時間：107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二) 複選評量結果複查時間：107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二、申請複查應攜帶文件(若有缺件，恕不受理)：評量結果複查申請暨回覆表、評量證正本、初選或複選評量結果通知書、限時雙掛號回郵標準信封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各 1 份(由承辦學校提供，請以正楷填妥「家長或監護人(兒童)」姓名、5 碼郵遞區號、收件地址)及複查申請費每件新臺幣 100 元整。

三、各階段評量結果成績複查申請，以 1 次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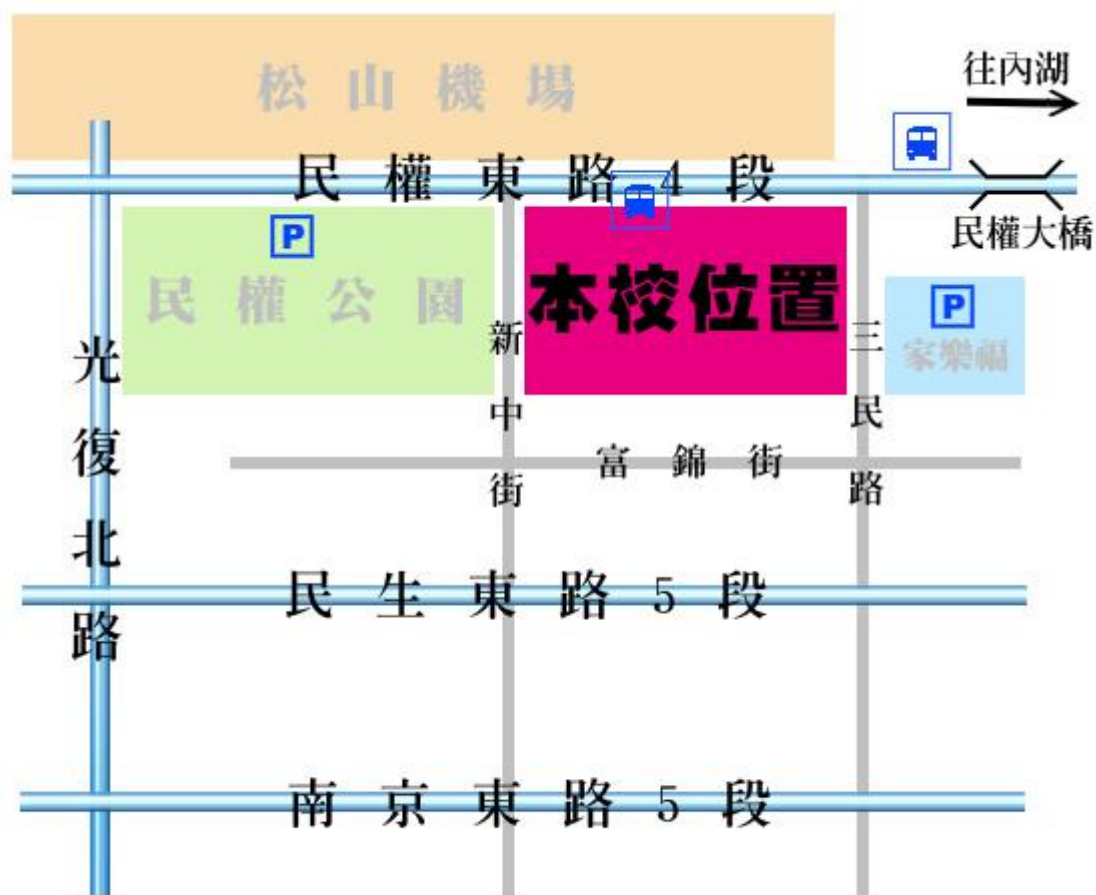
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臺北市 107 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
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兒童考試服務申請表

兒童姓名					
障礙類別		☐ 視覺障礙 (☐ 全盲 ☐ 弱視)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上肢障礙 ☐ 下肢障礙 ☐ 其他_____) ☐ 腦性麻痺 ☐ 身體病弱 ☐ 情緒行為障礙 ☐ 學習障礙 ☐ 多重障礙 (請敘述障礙類別_____) ☐ 自閉症 ☐ 其他障礙			
其他特殊情形		(請說明)			
申請服務項目	試場	☐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 提早 5 分鐘入場 ☐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 申請特殊試場 (或獨立試場)			
	輔具 (准予自備)	☐ 擴視機 (是否自備： ☐ 是 ☐ 否) ☐ 放大鏡 (是否自備： ☐ 是 ☐ 否) ☐ 調頻輔具 (是否自備： ☐ 是 ☐ 否) ☐ 其他_____ (請說明)			
	試題卷別	☐ 放大試卷			
	作答方式	☐ 代謄至答案卡 ☐ 放大答案卡 ☐ 題本劃記			
	其它				
繳驗證件		☐ 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 或鑑輔會證明影本 (證件及證明乃審查之重要依據，務請齊備) ☐ 醫生診斷證明正本 (其他特殊考生，請檢附及說明)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		導師或輔導教師簽名		審查小組承辦人簽名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附件 10 臺北市 107 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
各行政區承辦學校交通資訊**

行政區	松山區
承辦學校	民權國小
聯繫資訊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 4 段 200 號 電話：(02) 2765-2327 轉 663 (特教組林組長) 網址： http://www.mqes.tp.edu.tw
交通資訊	



※公 車

1. 搭乘 214、214 (直達車)、49、505、617、630、902、902 (區間車)、903、紅 29、紅 31、紅 32，在民權國小站下車。
2. 搭乘 12、214、214 (直達車)、225、617、630、902、902 (區間車)、903、905、905 (副)、內科通勤專車 19 (捷運市政府站-內科)、紅 29、紅 31、紅 32、藍 26，在三民國小站下車。

**臺北市 107 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
各行政區承辦學校交通資訊**

行政區	信義區
承辦學校	三興國小
聯繫資訊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99 號 電話：(02) 2736-4687 轉 33 (特教組張組長) 網址： http://www.shps.tp.edu.tw/
交通資訊	



※**捷運**：101/世貿站 1 號出口步行 700 公尺（往基隆路 2 段方向），或六張犁站出站後步行約 900 公尺（往基隆路 2 段方向）。

※**公車**：搭乘 1、1503、207、254、282、284 直、292、292、611、650、672、1551、1552，在三興國小（臨江街觀光夜市）站下車。

**臺北市 107 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
各行政區承辦學校交通資訊**

行政區	大安區
承辦學校	大安國小
聯繫資訊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129 號 電話：(02) 2732-2332 轉 845 (特教組楊組長) 網址： http://www.taes.tp.edu.tw
交通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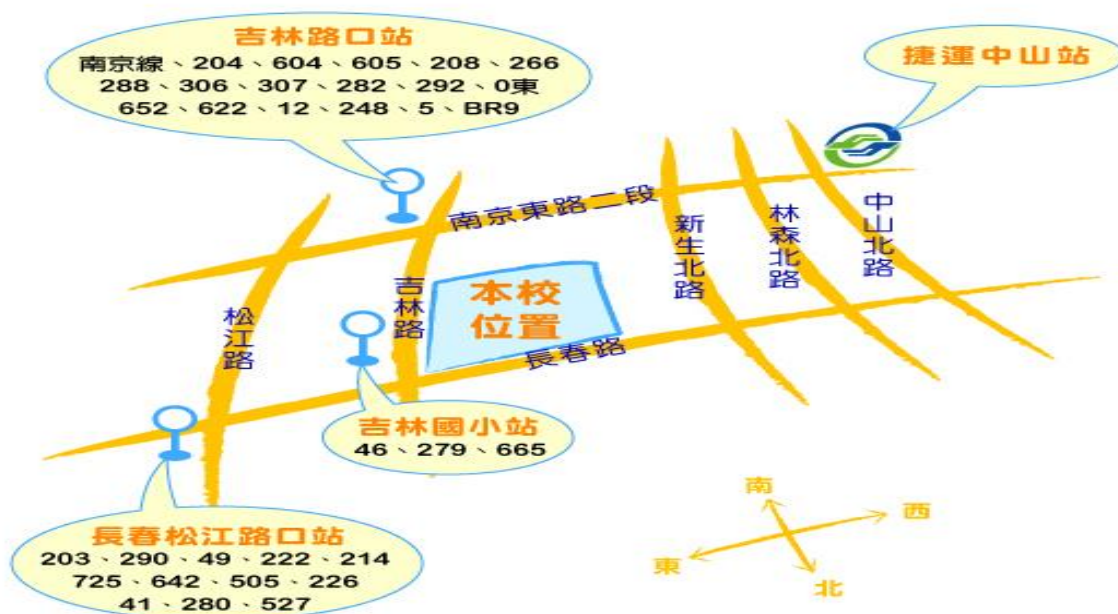


※公 車

1. 搭乘 3、15、18、36、72、258、282、292、指南 3 號，在六張犁站下車。
2. 搭乘 3、15、18、52、72、211、235、284、207、662、663、680、685、敦化幹線、和平幹線，在臥龍街站下車。
3. 搭乘 1、207、254、275、294、611、650、672、905、906、909、935、南軟專車（雙和）、台汽新店-基隆、板橋-基隆、敦化幹線，在和平高中站下車。
4. 搭乘 209、237、294、295、298、611、510，在自來水廠站下車。

**臺北市 107 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
各行政區承辦學校交通資訊**

行政區	中山區
承辦學校	吉林國小
聯繫資訊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16 號 電話：(02) 2521-9196 轉 833 (特教組黃組長) 網址： http://www.clps.tp.edu.tw
交通資訊	



※**捷運**：中山站轉乘公車，或松江南京站下車後步行約 10 分鐘左右可到達。

※**公車**

1. 搭乘 203、290、49、222、214、725、642、505、226、41、280、527，在長春松江路口站下車。
2. 搭乘南京線、204、604、605、208、266、288、306、307、282、292、0 東、652、622、12、248、5、BR9，在吉林路口站下車。
3. 搭乘 46、279、665，在吉林國小站下車。

臺北市 107 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 各行政區承辦學校交通資訊

行政區	大同區
承辦學校	日新國小
聯繫資訊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太原路 151 號 電話：(02) 2558-4819 轉 413 (特教組陳組長) 網址： http://www.zhps.tp.edu.tw/
交通資訊	



- ※捷運：中山捷運站，出站後沿南京西路、建成公園方向步行約 5 分鐘。
- ※公車：搭乘 12、46、52、54、63、221、282、288、306、292、613、636、638、指南 1、指南 2、指南 5、民權幹線，在圓環站下車。
- ※火車：至臺北車站由北門出，沿承德路直行至與南京西路交叉口。

**臺北市 107 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
各行政區承辦學校交通資訊**

行政區	中正區
承辦學校	市大附小
聯繫資訊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29 號 電話：(02) 2311-0395 轉 853 (融教組陳組長) 網址： http://www.esut.tp.edu.tw/
交通資訊	



※**捷 運**：中正紀念堂站 7 號出口財政部，過馬路到學校大門。

※**公 車**：搭乘 5、18、204、227、235、236、241、251、指南 2 路、新店客運，在北一女站下車。

※**自行開車**

- 1.北一高（國道 1 號）：從建國高架橋羅斯福路出口匝道下，走辛亥路一段，於羅斯福路三段右轉，於寧波東街向右轉，於愛國東路向左轉，直行愛國西路，於公園路向右轉即可。
- 2.北二高（國道 3 號）：從臺北辛亥路出口下，接羅斯福路往臺北方向，於寧波東街右轉，於愛國東路左轉，直行愛國西路，於公園路向右轉即可。

**臺北市 107 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
各行政區承辦學校交通資訊**

行政區	萬華區
承辦學校	西門國小
聯繫資訊	地址：臺北市萬華區成都路 98 號 電話：(02) 2311-3519 轉 1153 (特教組蕭組長) 網址： http://www.hmes.tp.edu.tw
交通資訊	



※捷運：西門站 1 號或 6 號出口往成都路步行約 5 分鐘。

※公車：搭乘公車 601、624、242、231、234、264、310、3、62、235。

臺北市 107 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 各行政區承辦學校交通資訊

行政區	文山區
承辦學校	興隆國小
聯繫資訊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福興路 2 號 電話：(02) 2932-3131 轉 626 (特教組翁組長) 網址： http://www.hlps.tp.edu.tw
交通資訊	



※捷運

1. 辛亥站，出站後右轉辛亥路，辛亥路四段右轉興隆路二段，再右轉福興路。
2. 萬芳醫院站，出站後右轉興隆路至二段，再右轉福興路。

※公車

1. 捷運萬芳醫院站出站後，轉搭 530、236 至興隆國小站下車，再步行 5 分鐘左右可到。
2. 捷運公館站 1 號出口，轉搭 530、236 至興隆國小站下車，再步行 5 分鐘左右可到。

臺北市 107 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 各行政區承辦學校交通資訊

行政區	內湖區
承辦學校	西湖國小
聯繫資訊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 25 號 電話：(02) 2797-1267 轉 162 (特教組曾組長) 網址：http://www.hhups.tp.edu.tw
交通資訊	



※捷運：西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公車

1. 搭乘 214、256、268、553、內科通勤專車 18、內科通勤專車 20、紅 31、藍 20 區、藍 27，在西湖國中站下車。
2. 搭乘 268、286、556、645、645 副、902、內科通勤專車 15、內科通勤專車 16、內科通勤專車 18、內科通勤專車 19、內科通勤專車 20、棕 20、紅 3、紅 31、藍 27，在內湖基湖路口站下車。
3. 搭乘 21、214、222、247、247 區、247 直、267、268、28、286、286 副、287、287 區、287 夜、620、646、646 區、677、681、683、內科通勤專車 19、棕 16、紅 2、藍 26、藍 7，在捷運西湖站下車。

※自行開車

1. 經成功路轉金龍路，即可至本校大門。
2. 環山路經金龍隧道，右轉金龍路，即至本校大門。

**臺北市 107 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
各行政區承辦學校交通資訊**

行政區	南港區
承辦學校	胡適國小
聯繫資訊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舊莊街 1 段 1 號 電話：(02) 2782-4949 轉 972 (特教組張組長) 網址： http://www.hsps.tp.edu.tw
交通資訊	



※**捷運**：南港站或南港展覽館站下車，再轉乘公車。

※**公車**：搭乘 679、205、212、270、276、306、620、645、小 1、小 5、小 12、藍 25，在中研院站下車。

臺北市 107 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 各行政區承辦學校交通資訊

行政區	士林區
承辦學校	百齡國小
聯繫資訊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港街 205 號 電話：(02) 2881-7683 轉 863 (特教組陳組長) 網址： http://www.bles.tp.edu.tw/
交通資訊	



※捷運：劍潭站 2 號出口，步行至學校約 10-15 分鐘。

※公車：搭乘 250、529，在百齡國小站下車。

臺北市 107 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 各行政區承辦學校交通資訊

行政區	北投區
承辦學校	石牌國小
聯繫資訊	地址：臺北市北投區致遠二路 80 號 電話：(02) 2822-7484 轉 554 (特教組吳組長) 網址： http://www.spps.tp.edu.tw
交通資訊	



※捷 運：石牌站下車，步行約 8 分鐘。

※公 車

1. 搭乘 224、277、601、288、290，在石牌國小站下車。
2. 搭乘 216、217、218、302、266，在實踐街口站下車。